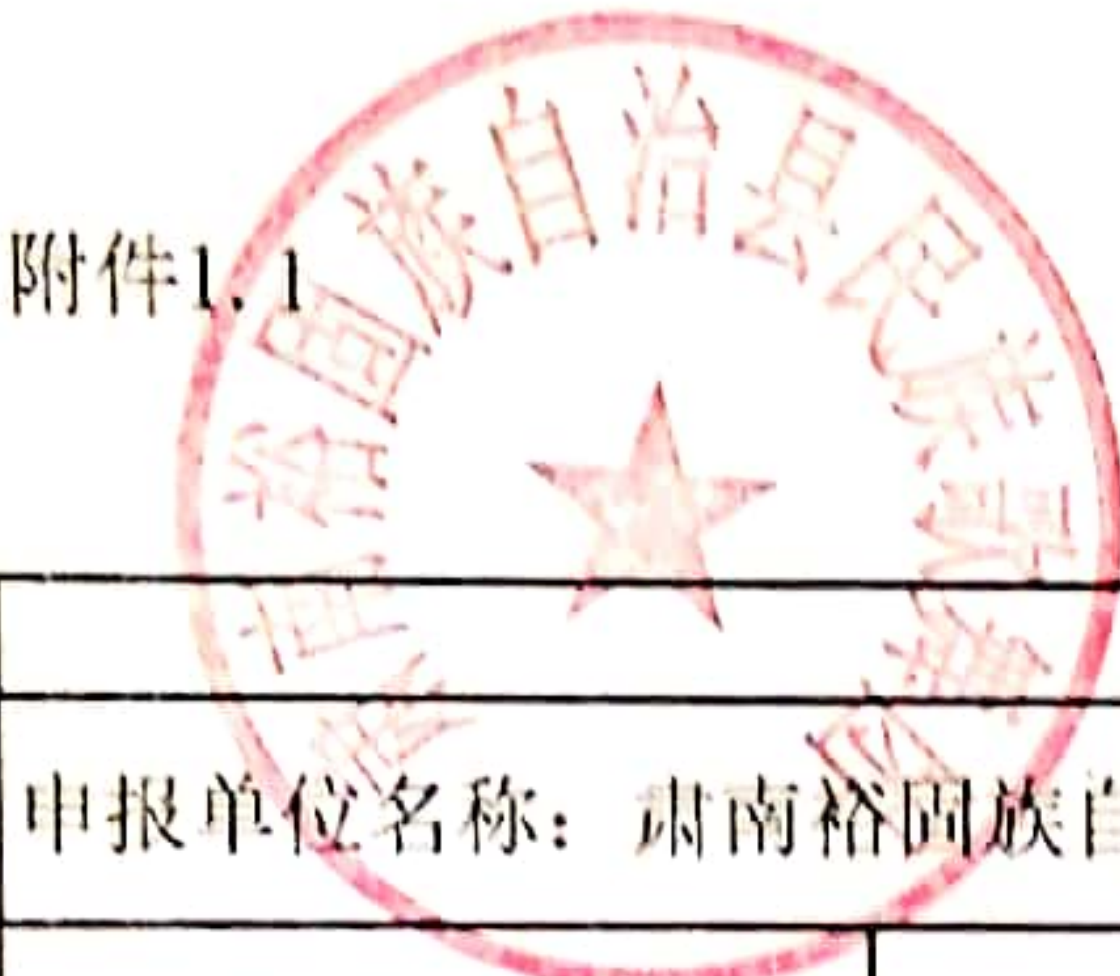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申报单位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补助类	项目分类：	延续性	
资金用途：	基本公用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	普俊鹏	联系电话：	13919730177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1. 1	项目完成日期：	2023. 12. 31	
项目资金安排：	10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省级 财政安排/其他资金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项目概况	2023年歌舞团基本公用经费			
立项依据	2023年预算资金使用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支付水电通信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费用，保障歌舞团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每月按时支付相关费			
项目总目标	2023年合计10万元的基本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付进度达到10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合计10万元的基本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付进度达到10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中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交纳水电通信服务办公费	12个月	12个月
	质量	足额交纳水电通信服务办公费	足额	足额
	时效	按时交纳水电通信服务办公费	按时	按时
	成本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歌舞团正常运转工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5%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2023年)					
申报单位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补助类	项目分类：	延续性		
资金用途：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	普俊鹏	联系电话：	13919730177		
项目开始日期：	2023.1.1	项目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安排：	101.6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省级财政安排/其他资金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项目概况	2023年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肃政发[2018]46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县民族歌舞团内部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肃民歌发[2014]04号批复关于要求解决歌舞团聘用人员经费的报告、县委办发[2014]10号文件精神准予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经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演职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及社会保障需求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每月按时发放				
项目总目标	101.6万元的工资补助按时完成发放，聘用人员平均每年每人补助4.6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101.6万元的工资补助按时完成发放，聘用人员平均每年每人补助4.6万元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中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发放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保人数	≥17人	≥17人	
	质量	足额发放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保	足额	足额	
	时效	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保	按时	按时	
	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需求	保障	保障	
		保障聘用人员的同等工会福利待遇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申报单位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一级项目名称：	“彩虹张掖百城万里行”文旅宣传推广活动经费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费	项目分类：		
资金用途：		项目主管部门：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	普俊鹏	联系电话：	13919730177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6. 20	项目完成日期：	2023. 12. 31	
项目资金安排：	11. 08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省级财政安排/其他资金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项目概况	开展“彩虹张掖·百城万里行”文旅宣传推广活动。			
立项依据	张掖市文化大市建设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彩虹张掖·百城万里行”文旅宣传推广活动方案》的通知（张市文建产组办发[2023]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着力做好重要客源市场宣传推广营销，建立文旅“朋友圈”，形成宣传营销常态化，吸引更多旅客到张掖旅游消费，促进旅游经济复苏，开展“彩虹张掖·百城万里行”文旅宣传推广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9日赴安徽省阜阳市、蚌埠市、马鞍山、六安市、安庆市和江西省九江市、宜春市、吉安市、赣州市进行文旅宣传演出			
项目总目标	完成两省九市文旅宣传演出9场次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彩虹张掖百城万里行9场次演出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中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赴外演出9场次	9场次	9场次
	质量	文艺演出节目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演出	及时	及时
	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充分展示张掖的文化旅游资源特色资源，	展现	展现
		展现“彩虹张掖”城市独特魅力	展现	展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申报单位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一级项目名称：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补助经费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补助类	项目分类：		
资金用途：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补助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	普俊鹏	联系电话：	13919730177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5. 15	项目完成日期：	2023. 12. 31	
项目资金安排：	2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省级财政安排/其他资金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项目概况	歌舞团驻村人员伙食补助及通信费补助			
立项依据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甘办字（2019）13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选派干部驻村帮扶工作，充分发挥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生力军作用，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报销驻村人员费补助			
项目总目标	完成驻村帮扶工作，支付2023年驻村人员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驻村帮扶工作，支付2023年驻村人员补助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中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支付驻村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1人	1人
	质量	足额发放驻村人员生活补助	足额	足额
	时效	及时发放村人员生活补助	及时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驻村帮扶群众生活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申报单位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一级项目名称:	2022年度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文艺人才（民族舞蹈、民歌）培训班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补助类	项目分类:			
资金用途:	2022年度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文艺人才（民族舞蹈、民歌）培训班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	普俊鹏	联系电话:	13919730177		
项目开始日期:	2023.1.1	项目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安排:	58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省级财政安排/其他资金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项目概况	2022年度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文艺人才（民族舞蹈、民歌）培训班项目，旨在提升民族文艺院团及河西五市文艺院团艺术人才的创作表演水平，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少数民族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 New期待，促进乡村文化、人才振兴。				
立项依据	根据甘财科[2021]10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旨在提升民族文艺院团及河西五市文艺院团艺术人才的创作表演水平，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少数民族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 New期待，促进乡村文化、人才振兴。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2022年度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文艺人才（民族舞蹈、民歌）培训班项目				
项目总目标	2023年完成2022年度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文艺人才（民族舞蹈、民歌）培训班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完成2022年度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文艺人才（民族舞蹈、民歌）培训班项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中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对30名参训演员开展培训	30名	30名	

产出指标	质量	培训计划完成教学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全省民族文艺院团创作表演水平	提升	提高
		提高基层县区文化建设	提高	提高
		艺术呈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呈现	呈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附件1.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申报单位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一级项目名称：	2022年公共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补助类	项目分类：			
资金用途：	专项业务费	项目主管部门：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	普俊鹏	联系电话：	13919730177		
项目开始日期：	2023.1.1	项目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安排：	16.28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省级财政安排/其他资金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项目概况	2023年完成2022年公共文化专项业务经费的创编舞蹈、购置演出设备、参加各类文旅推介、公益演出活动				
立项依据	根据肃民歌发（2022）19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关于解决音乐舞蹈史诗《裕固儿女心向党》打磨提升经费和惠民演出费用的请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肃南县民族歌舞团2022年积极开展了音乐舞蹈史诗《裕固儿女心向党》打磨提升工作，对该剧部分舞段和音乐及服装进行了重新编排制作，同时开展各项文化惠民演出和文旅推介演出活动，为自治县旅游发展、乡村振兴和民族团结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项目实施计划	肃南县民族歌舞团2023年计划开展音乐舞蹈史诗《裕固儿女心向党》打磨提升工作，对该剧部分舞段和音乐及服装进行重新编排制作，同时开展各项文化惠民演出和文旅推介演出活动，组织参加传统节日惠民演出、各乡镇艺术节专场演出、赴周边市县文旅推介交流演出、兰洽会、河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走廊联创共建文化交流演出等演出，				
项目总目标	2023年完成2022年公共文化专项业务经费的创编舞蹈、购置演出设备、参加各类文旅推介、公益演出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完成2022年公共文化专项业务经费的创编舞蹈、购置演出设备、参加各类文旅推介、公益演出活动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中期指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创编舞蹈4个	≥4个	≥4个	
		购置演出设备	≤14套	≤14套	
		参加各类文旅推介、公益演出	≤10场次	≤10场次	

产出目标	质量	完成创编舞蹈4个合格率	100%	100%
		购置演出设备14套合格率	100%	100%
		各类文旅推介、公益演出合格率	100%	100%
		根据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及时性及 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县域文旅产业和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提高	提高
		艺术呈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呈现	呈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申报单位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一级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补助类	项目分类：			
资金用途：	“丝路彩虹.裕固家园”主题文艺晚会节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	普俊鹏	联系电话：	13919730177		
项目开始日期：	2023.9.27	项目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安排：	25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省级财政安排/其他资金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的原则，支持创编大型歌舞舞剧工作，保障歌舞团创编工作开展				
立项依据	根据肃财行[2023]23号肃南县财政局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大力宣传自治县在推动文化建设和文艺繁荣发展过程中的新举措、新经验和新成果，贯彻落实“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的原则，支持创编大型歌舞舞剧工作，保障歌舞团创编工作开展，下拨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完成创编大型歌舞剧工作，保障歌舞团创编工作开展				
项目总目标	2023完成创编大型歌舞剧工作，保障歌舞团创编工作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完成创编大型歌舞剧工作，保障歌舞团创编工作开展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中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根据歌舞剧创音乐4首	≥4首	≥4首	
		歌舞剧服装制作	60套	60套	
		根据剧情创编制作音乐合格	100%	100%	
	质量	根据剧情制作服装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了裕固族音乐、服装的多样性	增加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申报单位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一级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补助类	项目分类：		
资金用途：	“丝路彩虹.裕固家园”主题文艺晚会节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联系人：	曹俊鹏	联系电话：	13919730177	
项目开始日期：	2023.9.27	项目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安排：	7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省级财政安排/其他资金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项目概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2]85号文件精神，完成创编“丝路彩虹.裕固家园”主题文艺晚会演出			
立项依据	根据肃财行[2023]22号肃南县财政局 肃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2]85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单位创编“丝路彩虹.裕固家园”主题文艺晚会节目经费有限的实际情况，下拨2023年中央公共文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甘财科[2022]85号文件精神，完成创编“丝路彩虹.裕固家园”主题文艺晚会演出			
项目总目标	完成创编“丝路彩虹.裕固家园”主题文艺晚会的演出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创编“丝路彩虹.裕固家园”主题文艺晚会的演出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中期指标值
	数量	赴张掖演出1场次	1场次	1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	文艺演出节目合格率	100%	100%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演出	及时	及时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定额标准内	定额标准内
	成本	充分展示裕固族民族歌舞文化	展示	展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展现“丝路彩虹.裕固家园”主题文艺晚会效果	展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